

「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3月30日 下午4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023 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環保局(低碳中心)、交通局(綜合規劃科)、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科)

交通局(停車管理科)

紀錄：丁怡方

四、討論內容：

(一)第三十八條「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台業應優先使用電動或零碳車輛，並按年提高電動或零碳車輛之占比。前項一定規模及每年電動或零碳車輛占比由本另定之。」依現行法規未要求計程車司機須加入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始能營業，亦難強制要求司機應更換成電動車，行駛電動車對司機實質營運無多大助益亦缺乏實質誘因，故建議刪除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文字。建議修正為「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物流業及外送平台業應優先使用電動或零碳車輛，並按年提高電動或零碳車輛之占比。前項一定規模及每年電動或零碳車輛占比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會商環境保護局或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二)第三十九條「本市一定規模以上公有路外停車場，應提供一定比例之停車位及設置低碳運具充(換)電設備，供低碳運具優先使用。前項一定規模及一定比例規定由本府交通局另定之，並應視電動或零碳燃料車輛

之成長趨勢逐年提高。」1. 停車場規模與建置電動車停車位及充電設備較無直接關聯，故建議刪除「一定規模以上」。2. 條文用詞建議一致，故建議將「電動或零碳燃料車輛」修正為「低碳運具」。建議條文修正如下：「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應提供一定比例之停車位及設置低碳運具充(換)電設備，供低碳運具優先使用。前項一定比例規定由本府交通局另定之，並應視低碳運具之成長趨勢逐年提高。」

(三)第四十條「為維護空氣品質，本市得指定特定路段、區域或時段，限制僅供行人徒步或行駛低碳車輛種類或排氣污染物量低於一定濃度之車輛通行。前項指定及限制事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另定之，於道路管制牌面由本府交通局施設。」於道路管制牌面由道路管制標誌牌面建議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規劃及施設，惟須經本府交通局審核同意。建議條文修正如下：「為維護空氣品質，本市得指定特定路段、區域或時段，限制僅供行人徒步或行駛低碳車輛種類或排氣污染物量低於一定濃度之車輛通行。前項指定及限制事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另定之，於道路管制標誌牌面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規劃並送本府交通局審核同意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施設。」

五、會議結論：

若有需要調整或其他條文建議，請交通局於會後一週內提供。